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鑫通用”或“公司”）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4月5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241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17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投票表决，会议就《隆鑫通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“共同成长计划”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”）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按照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。

二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。

同意公司实施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。本草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7日